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政鴻（原名林鴻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政鴻（原名林鴻宗）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政鴻（原名林鴻宗）前向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
計新臺幣（下同）1,888,20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
國113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4月1日
前置協商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
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
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
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
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
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
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1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2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5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888,20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6 而於113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
07 商，惟於113年4月1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9日
08 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
09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10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花鳳企業有限公司，依在職及薪資證明所示
12 每月薪資為28,000元，而其名下僅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60,5
13 12元，111、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
14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及薪資證明、富邦人壽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陳報狀、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1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19 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在職及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
20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在職及薪資證明所示每月薪
21 資28,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2 收入狀況。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8,00
24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5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方○○為42年4月間生，於11
26 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
27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9 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
31 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
32 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
33 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

01 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
02 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計算式：17,30
03 3÷2=8,65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8,000元，應屬可採。
04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8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09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10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11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
12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
13 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
14 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6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8,000元
17 後僅餘2,6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888,203元，扣
18 除保險解約金60,512元後，債務餘額為1,827,691元，以上
19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5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0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1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2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3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27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28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29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3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3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